

证券代码：831351

证券简称：浙达精益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和对子公司投资）。公司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1. 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

2. 交易主体为关联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低于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且不超过 300 万元。如果总经理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二）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低于 50%；（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但低于 50%且不超过

1500 万。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2. 交易主体为关联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2. 交易主体为关联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十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本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同步提交董事会、股东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季报（或月报），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